

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821执恢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为友，男，1973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同庆村江村7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7304034531。

被执行人：钟裕玲，男，198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郎溪县华润苏果小区F栋4单元1013室，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8309244516。

申请人刘为友与被执行人钟裕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网签备案在被执行人钟裕玲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东路华润苏果购物广场F幢4单元1013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郎房地权证建平字第1504697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明 芳
审 判 员 宗 杰
审 判 员 汪 诚



本件向本人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严 本 涛
书 记 员 诸 红 建